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8-36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4 月 28 日

召开地点：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文先生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359,056,2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4.07%。

2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76,5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0.09%。

（三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 616,09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《关于发起投资设立“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”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

因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358,079,722 股，占总股份的 33.97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73%）和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和邢吉海先生（持有 360,417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03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10%）回避了表决。

(四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江涛先生、马鸣蛟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